

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修正，為使後續核銷作業簡化處理，避免認知爭議問題，爰於本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座(艙)位是否僅區分2等級、是否未設有頭等座(艙)位、航(路)程是否超過4小時等勾選欄位。		
第 頁共 頁											第 頁共 頁													
姓名		職稱		職等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總計(NT\$)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生活費(US\$)		辦公費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總計				
交通費		生活費(US\$)		辦公費		依本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交通工具種類		班次		座(艙)位僅區分2等級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		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費用(NT\$)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總計			機關首長或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授權代簽人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禮品交際及雜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單據號數		